



BSZN-53900400100004

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

行政审批局
2021年01月12日发布

一、 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内部审批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行政审批局	行使层级	县级
承诺办结时限	3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时限	20个工作日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	办理深度	四级：全程网办
是否收费	否	到现场办理的次数	0次
咨询方式	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;0877-6618921;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;;		
监督投诉方式	玉溪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 电话号码：0877-6618921，地址：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政务服务大厅，邮编：653100;纪检监察投诉：玉溪高新区纪工委，电话号码：0877-6560519 地址：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二楼，邮编653100;网络投诉：http://gxq.yuxi.gov.cn/hdjlN/zxyx/index.shtml邮箱地址：yngxqjgw@163.com。;;		
办理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0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）		
办理地点	玉溪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六号窗口		

二、 设定依据

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、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（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），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，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，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。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，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，并对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 办理条件

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行政机关
办理用户等级	三级
受理条件	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2号），《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6年本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【2016】72号）要求。

四、 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材料必要性	来源渠道	示例下载
1	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政府部门核发	
2	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政府部门核发	
3	项目初步设计文本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	必要	政府部门核发	

		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		

五、 办理流程

环节	受理和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审批标准	办理结果
申请	申请人按照申请材料的要求自备好材料申请办理。		
受理	无特别说明	收到申请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。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，准予受理，并向有关单位短信告知受理意见；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，将在5日内向有关单位短信告知材料补正意见；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短信告知不予受理意见。	1.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； 2.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 3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，不予受理。
审查	2	专家评审由符合资信条件的单位组织实施。	根据规定条件和程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决定	1	对予以审批的单位，办理初步设计批复文件。	1.申请符合规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审批决定，需要颁发证件的，制作证件（含电子证照）； 2.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驳回决定。
送达	申请人携带取件相关资料前往政务服务中心咨询接待窗口取件，或委托政务服务中心咨询接待窗口通过快递送达。		

六、 审批结果

序号	1
审批结果名称	xx关于xx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审批结果样本	

七、 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八、 扩展服务

中介服务	联办机构	前置审批	年检年审	资质资格证书
无	无	无	无	无

初步设计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



